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2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7日
聲請人	楊素纓等848人
案由	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聲請變更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下稱系爭條例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316號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第317號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判決，及所適用之系爭條例第4條第4款、第5款、第6款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附表三、第38條、第39條第1項、第2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等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23條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司法院釋字第443號及第658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83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變更。 1</p> <p>二、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2</p> <p>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，聲請補充解釋，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，得依上開規定，予以解釋。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，發生疑義，聲請解釋時，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，司法院大法官第607次、第948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 3</p> <p>（二）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110年7月15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23條、法 4</p>

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司法院釋字第443號及第658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。復核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詳，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遺漏之情形，核無補充及變更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就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5

(一)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6

(二) 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7

綜上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8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860號楊素纓等848人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